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紀睿明

(簽章)

總經理：陳志堅

陳志堅

(簽章)

總稽核：連海山

連海山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代理)：陳怡倫

陳怡倫

(簽章)

資訊安全長：陳麗如

陳麗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紀睿明



(簽章)

總經理：陳志堅

陳志堅

(簽章)

總稽核：連海山

連海山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代理專責主管：鄭宇婷

鄭宇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